



老舊大型車OUT



汰舊換新防污染

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

汰舊換新大型車最高減徵退還 40萬元貨物稅

於106. 8. 18~115. 12. 31汰舊換新
並**完成新領牌照登記**，且新
舊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

- ① 由經銷商轉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
- ② 期限：汰舊換新以日期在後者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

適用對象



申請規定



適用車種

汰換1-3期的
大客車、大貨車
、大客貨兩用車
、代用大客車、
大型特種車、曳引車



作業簡化

退稅款直接撥付
新車實際購買人



汰舊換新



申辦進度及Q&A查詢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

稅務資訊 /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/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



財政部 關心您

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00-321

廣告